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0日，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阜阳三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自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出线，路经尹集镇、杨疃镇、禅堂乡接入唐河 110kV 变电站，其中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1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55km。项目建设总投资 358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工程目前已全部建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的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防止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废气、废水、固废：项目运行后，风机机组不产生废气，升压站食堂油烟经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工程为输电线路项目，营运期间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日常检修、巡视依托灵北风电场升压站工作人员。

3、声环境：输电线路合理选择了导线类型，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4、电磁环境：输电线路路径避开了居民密集区，距离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侧30m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设置警示标志；部分线路采用电缆，利用自身屏蔽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灵北风电场110kV升压站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唐河变北起第1间隔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灵北风电110kV升压站南侧围墙外、架空线路测点处、唐河110kV变电站北起第1间隔围墙外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uT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110kV送出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持续加强生态恢复及管护，确保达到生态回复预期效果。完善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及安全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